

# 尙書

章炳麟著

96

4

# 爐書

章炳麟著

燈 書

章 炳 麟 著

\*

古 典 文 學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海康平路152弄18号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86 号

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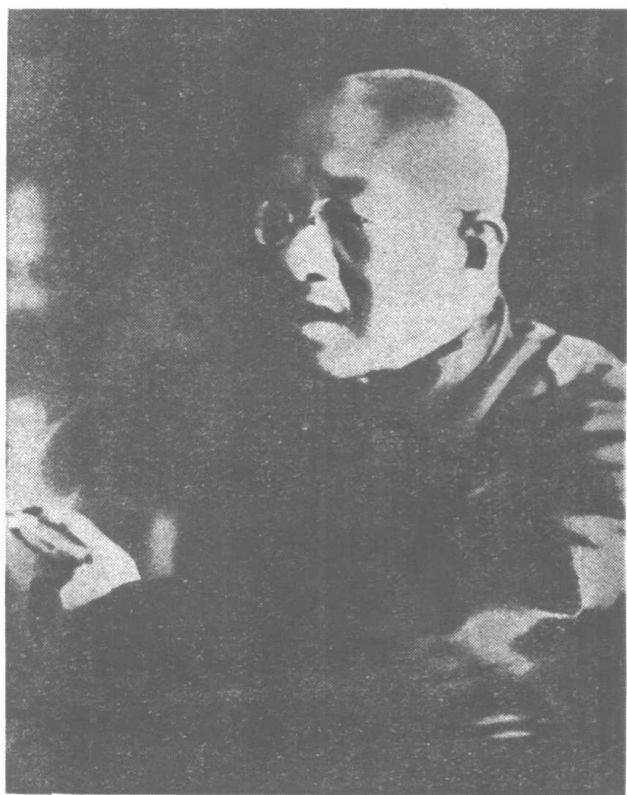
書 号 188

开本 850×1156 紙 1/32 印張 5 15/16 插頁 1 字數 116,000

1958年3月第1版

1958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7,500 定價(6) 0.60 元



章炳麟先生像

煇書前錄目

客帝匡謬

分鎮匡謬

煇書前錄目

一

五 二

客帝匡謬

煊書前錄

自古以用異國之材爲客卿。而今始有客帝。客帝者何也。曰。如滿洲之主中夏是也。夫整軍之將。司稅之吏。一切假客卿於歐美。則以雞林靺鞨之賓旅。而爲客帝於中國也何損。知是而逐滿之論殆可以息矣。抑夫客卿者。有用之者也。客帝者。孰爲之主而與之鹽紬者乎。明堂大徵。不司其勳。岱山梁父。不載其德。盜沃土於中夏。而食其賦稅。既無主矣。而客於何有。曰。已矣。弗復道矣。咸池之均。弗可以入里耳矣。必若言之。吾則曰。中夏之芙主。自漢以來。二千餘年。而未嘗易其姓也。昔者春秋以元統天。而以春王爲文王。文王孰謂。則王愆期以爲仲尼是已。歐洲紀年以邪蘇。衛藏紀年以釋迦。而教皇與達賴喇嘛者。皆嘗爲其芙主。中夏之芙主。非仲尼之世胄則誰乎。梅福之訟王章也。見新室盜漢之朕而塞之也。及王章不可訟。而上紹殷之議。其指歸則以聖庶奪適爲臬。是何忘漢之社稷而爲此闊疏之計邪。夫固曰。素王不絕。黑綠之德不弛。則中夏之域。互千百世而有芙主。若夫攝斧展掌圖籍者。新乎。漢乎。則猶菌鶴馬蜩之相過乎前而已矣。繇福之說。苟言大同。必有起於側陋。握石椎而懷神珠者。吾民以爲可恃然後君之。斯固攤戴也。亦不得世及矣。若猶是世及也。冠冕未裂。水土未墮。則中夏之芙主。其必在乎曲阜之小邑。而二千年之以帝王自號者。特猶周之桓文。日本之霸府也。苟如是。則主其賞罰。而不得尸其名位。中夏有主。則爲霸府於豐鎬秣陵。汲維北平者。漢乎。滿乎。亦猶菌鶴馬蜩之相過乎前而已矣。苟攝之者不得其指。而自以鉅撫九有。若天之有攝提大角。斯猶大夫之臚岱。其罪不赦。此漢唐之所以爲天囚。非命。而客

帝之所以愈迫民以攘逐也。難者曰。今之衍聖公。其裔則九命。其開封則必於京室。今倒植其分。霸其封之者。而帝其受之者。其左夫曰。已矣。弗復道矣。吾固曰。咸池之均。弗可以入里耳矣。縣露有言。天子不臣二代之後。而同時稱王者三。是則杞宋之在周世。其名則公。其實則王也。書梓材。以厥臣達王。惟邦君。正義曰。鄭以王爲二王之後。夫以勝國之餘孽。不立其圖法。不用其官守。然猶通三統而王之。况朝野皆奉其憲典。以綱紀品庶者歟。名曰衍聖公。其實秦皇也。若夫錫命之典。自漢之封紹嘉。以至於今。更十七姓。七十有餘主。而不能以意廢黜之。夫非一代之主所得廢黜者。則亦非一代之主所得開封也。雖微開封。於孔氏之位何損。其開封。則贅主嬖臣之自爲僭濫。亦猶乾隆之世。英吉利嘗一通聘。而遽書之以爲入貢之藩云爾。且昔者成周之末。王報已虜。而東周特畿內之侯也。其於七王。裔位固不相若。亦侍祠貢獻惟謹。且聽其黜陟焉。宋氏之於金元。亦嘗至乎稱臣稱姪矣。然而言神州之王統者。終不以彼而奪此。苟以是爲比。則衍聖當帝。而人主之當比於桓文霸府也。豈顧問哉。雖然。此猶千載之蠱事。臧於石室。史官儒生得守空文以持其義。而世主未嘗旣其實也。土箸之后。逆取順守。尙已。方其盛時。持重萬鈞。環天下而爲臣妾。雖臨辟離。固不欲捐其黃屋。以朝孔氏之嘗酎。斯已泰矣。及夫陵夷積弱。處逃責之臺。被竊鈇之言。大枋既失。執儕於家人。寧奉表以臣敵國。而猶歸然自謂尊於玄聖之裔。豈不耻哉。乃夫賓旅侵突而爲君者。故邇梁遠。以華夏爲異類。鑿刃所抵。類禡厥宗。而無所懸痛。揚州之屠。嘉定之屠。江陰之屠。金華之屠。啖肉也。如黑鷺。竊室也。如羣鹿。其佗培發窖藏。掘家壞陵。而取其金鼎玉杯。鉅尊珠襦之寶。以爲儲臧者。不可以簿籍計也。及統壹天下。六官猶耜。防營猶設。明末馬阮築板磯城爲西防。左良玉歎曰。今西何所防。殆防我耳。今駐防則誰防乎。名不正。言不順。二百年泄泄然而不改。異夫。託不加賦以爲美名。而以

胡騎之饑饉。刈敵府庫。迄有獄訟。則漢民必不可以得直。迄有劇寇。漢臣賢勞而夷其難。創夷既起。又置其同族於善地。以亂其治。吾義士之謀攘逐者。亦寧有過職乎。逐加於滿人。而地割於白人。以是爲神州大詢。夫故結肝下首而不欲逞。非其喪志。鑑於蜀宋也。蜀相之結荆楊也。非忘報也。彼甚曹氏。則吳不得怨。故覆於南郡。夷於白帝。再挫之忿。而不敢復焉。宋與女真。宗禍之痛也。引蒙古以滅之。終自戕敗。廟筭失也。故地處其逼。執處其隘。九世之仇。而不敢復焉。何者。犖牛之鬪。玄熊咆哮。以格其閒。則二牛皆斃也。且夫今世。則又有聖明之客帝。椎匈齧臂。以悔二百五十年之過矣。彼疏其頑童。昵其地主。以百姓之不得職爲己大恥。將登薦賢輔。變革故法。使卒越勁。使民果毅。使吏精廉。強力。以禦白人之侮。大東辛顓之冑。且將倚之以爲安隱。若是。又可逐乎。雖然。弗逐。則高義殆乎格。配天之志殆乎息矣。洩勝負於一朝。兩族皆償。而不顧其後者。日莫涂遠之所計。雖非少康。猶之伍員也。中夏雖壞敗。寧無其人邪。其攘逐滿洲也。在今日。其不攘逐滿洲也。亦在今日。客帝誠聖明。則必取謨於陸贄。引咎降名。以方伯自處。唐書陸贄傳。德宗議更益大號。贄奏言。若以時屯當有變革。不若引咎降名。以祗天戒。禘郊之祭。雞次之典。天智之玉。東序之寶。一切上之於孔氏。彤弓黃鉞。納陞嚮。一切受之於孔氏。退而改革朝官。皆如宗人府丞。朝官皆滿漢二員。獨宗人府丞則祇一漢員。圈地之滿蒙。駐防之八旗。無置馬甲。而除其名糧。一切受治於郡縣。自將軍以至佐領。皆退爲散秩。大政既定。奏一尺書。以告成於孔氏。吾讀伊尹書。有九主。有素王。吾讀中俟。至於霸免。鄭注。霸猶把也。把天子之事。有受空之帝。鄭注。謂楚義帝。今以素王空帝尸其名位。而霸者主其賞罰。則吾中夏所君事者。固聖冑已。其建霸府於域中。則師不陵正。而旅不逼師。臣民之視客帝。非其后辟。其長官也。霍光也。金日磾也。李晟也。渾瑊也。其種系不同。而其役使於王室也若一。則部

曲之翼戴之也。漢乎。滿乎。亦猶菌鶴馬蜩之相過乎前而已矣。君臣不屬。則報志可以息。雖弗攘逐。無負於高義。然則二族皆寧。而梅福之大義。且自今始。既其實焉。以是流衍於百王。而爲憲度。其有成勞於中夏也亦大矣。難者曰。今中國羸病。炊之則僵。黎五稔必仆。難尊崇孔氏以息內訌。其何瘳乎。曰。尙觀明堂合宮之法。官天下則帝孔氏。百世丕天之大律。非獨爲滑夏之代而已。且夫發憤爲天下雄。則百稔而不仆。怠惰苟安。則不及五稔而亦仆。吾所議者。爲發憤之客。帝言也。非爲怠惰苟安者言也。夫苟怠惰苟安。雖采椽茅茨。若自處於臣虜。可以亡國。發憤而爲雄。而後以降名尊主爲可恃也。不然。則一飯之頃。已渙然離邊矣。安能五稔。

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。章炳麟曰。余自戊巳遠難。與尊清者游。而作客帝。飾苟且之心。棄本崇教。其違於形勢遠矣。且漢帝雖孱弱。賴其同胤臣民。猶或死之。滿洲賤族。民輕之。梃於骨髓。其外視亡異。歐美故聯軍之陷宛平。民稱順民。朝士以分主五城。食其廩祿。伏節而死。義者亡一於漢種。非人人關其備。態同異。無所擇。孰甘其死。繇是言之。滿洲弗遂。欲士之愛國民之敵。鎮不可得也。浸微浸削。亦終爲歐美之陪隸已矣。今弗能昌言自主。而以責宣統之主。而面欺。箸之以自効。錄而刪是篇。

## 分鎮匡謬

### 煊書前錄

與不得已。官制不及改。則莫若分鎮。分鎮尙已。昔唐太宗欲世授節度。而馬周李百藥之倫。則謂親屬且不可以領土。其後淮朔不賓。柳宗元祖述其意。作封建論。蓋懼鎮將世及。尾大踰盤。黜陟將自主。屬時清明。未有外侮。

其論議固足以自守也。宋之季而禍發於穹廬。州郡破碎。墓無完楫。里無完室。則李綱始有分鎮之議。雖不竟行。南宋卒賴是以自完其方部。然後知封建有其理。而郡縣有其非也。定傾之道。一彼而一此。軒輊大角之獸不見。則王者不能以革故。及陽節既盡。必守前世故常之論。以外重內輕爲足以虧國家之大柯。此文俗吏之所樂。而知時者故未以是爲權槩也。自明以來。行省則有布政使。主用人治賦。不得操兵柄。其後以疆宇彫荒。非能正衆之丈人。使之節制將吏。不足以爲治。於是有以大臣爲督撫者。當明之衰。直隸一隅。有總督三人。十有三行省。其巡撫乃至二十有九。威權雖衆。然所馭乃不過數郡。土宇既陋。不足行其意。終於流寇稟突。外患蹣迹。如沒解池而莫之天闕。此無佗。劫於馬李柳氏之論。常懼方鎮屈強。不用朝命。故寧削弱其土。使局促不得自展。至於疆宇圯裂而不悔也。滿洲起朔方。因襲明舊。稍省督撫。小者不損一行省。使教令所下。漸及泰遠。然猶稟命於六部。不敢自擅。咸豐之季。漢帝已立。重以外寇。孤清之命。跼跼如桑九丸。賴大曾明聖。樞臣善方略。一昔舉緘。膝局錙之智而破碎之。自征自撫。自生自殺。自予自奪。一切屬其權於疆吏。是時知兵之臣。威令振肸。或出其竟外。而上不以文法制之。卒能戡滅大平。盜其天球。繇此言之。內外之重輕。所以爲利害者。斷可知矣。今方鎮蕭弱。而四裔乘其敝。其極至於虛揭政府使從。而劫疆吏一不得有所阻撓。割地輸幣。無敢有異議。彼其所以鉗束者。則外輕之效非乎。與不得已。官制不及改。則莫若以封建方鎮爲一。置燕齊晉宋及東三省爲王畿。注措無所變。其餘置五道。曰關隴。附以新疆。曰楚蜀。附以西臧。曰滇黔桂林。曰閩粵。曰江浙。謂三江道各以督撫才者制之。冠名以地。無以虛辭美稱。行政署吏。惟其所令。歲入貢於泉府者數十萬。毋有缺乏。扶寸地失。惟斯人是問。一受其裔。非喪

士餞貢。終其身無所易。死則代以其屬吏。薦於故帥。而錫命於朝。其布於鄰國。則曰。斯吾附庸之國也。交會約言在是。天室弗與知。案聯邦之制雖同等。聯邦外交固在中央政府也。不同等。聯邦無論。然諸室之於朝鮮任自遣使。既嘗破其例矣。若是。則外人不得挾政府制九域。冀少假歲月以修內政。人人親其大吏。爭爲效命。而天下少安矣。夫清世名位至濫。獨裔號乃重於靈龜之鼓。蒙古而外。非宗室無有處王位者。雖五等亦非勳臣不得與。此其法昉於漢明之制。然明永曆討不庭也。何騰蛟則以中湘王封墓。其後若金聲桓。李定國數子。皆剖青圭而正王位。其膏不屯。其印不刊。何者。遭值喪亂。則守文之制。固運而往矣。且古者。上公九命。子男特五命耳。其位乃下於列卿。是故成周之典。足以度越千世。其在中葉。惟唐制最中繩。其秩。親王正一品。與三公三司同。嗣王郡王。則不過從一品。降及男國。則不過五品。故宰相皆公。而將帥以郡王封者三十餘輩。以李光弼之部王者。至十校。今俄英之相。多以王公稱者。遠則唐制。而近則西鄰。以此崇重方鎮。夫何牽於往日之制乎。或以唐世河北失馭。其端自方鎮之有功始。此皆愚儒無知。懲旣成之事。顧不知其謀始之所以難也。使唐無方鎮。十道且不能保。奚翅失河北而已。其卒旅距抗命者。以武夫驍突之將。勇於趨利。而未嘗知方。故侵尋至不可制。今以文臣而懼其跳踉爲桀寇。自唐以來。其孰覲之哉。夫法不外操。而兵不中制。今自九服以內。句始未出。而瓜分固已亟矣。瓜分而授之外人。孰與瓜分而授之方鎮。方鎮雖不肖。尙略得三四人。其佗或愿慤無雄略。吾聞晚明之將帥。史可法最劣。其次有瞿式耜。其次有李定國。其次有鄭成功。張煌言。後出益倥。則習於戎事故也。始雖愿慤。而代之者必雄略矣。其癰於中制者亦遠矣。且夫利不過幅。則用足也。思不出位。則慮周也。兵不外募。則士附也。吏不旁掣。則功太也。當裔夷之競。而求之剽末。以觀自全。使烝民有立。政府緩

帶。舍是。則無長計矣。若其檢式羣下。和齊縣內。微革更官制。則猶篆車之無輶。而丁時者或未意是也。頌曰。皇以聞之。

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。章炳麟曰。懷借權之謀。言必湊。是今督撫色厲中乾。諸少年意氣盛壯。而新用事者。其意畏又過大。耆舊臣雖屬以一道。弗能任。傳曰。負且乘。盜之招也。縱滿洲政府能棄若無收者何。夫提挈方夏在新聖。不沾沾可以媮取。鑑言之莠。而刪是篇。

# 煊書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原學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四 |
| 訂孔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五 |
| 儒墨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六 |
| 儒道第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七 |
| 儒法第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八 |
| 儒俠第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九 |
| <small>附上武論<br/>徵張良事</small> |    |
| 儒兵第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〇 |
| 學變第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一 |
| 學蟲第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二 |
| 王學第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三 |
| 顏學第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四 |
| 清儒第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五 |
| 學隱第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六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訂實知第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 |
| 通識第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 |
| 原人第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 |
| 序種姓上第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 |
| 序種姓下第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 |
| 原變第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 |
| 族制第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 |
| <small>附許由卽<br/>答蘇說</small> |   |
| 民數第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 |
| 封禪第二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 |
| 河圖第二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 |
| 方言第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 |
| 訂文第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 |
| <small>附正名<br/>釋義</small>   |   |
| 述圖第二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 |
| 公言第二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 |
| 平等難第二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 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明獨第二十九   | 九三  |
| 冥契第三十    | 九五  |
| 通法第三十一   | 九七  |
| 官統上第三十二  | 一〇〇 |
| 官統中第三十三  | 一〇四 |
| 官統下第三十四  | 一〇六 |
| 商鞅第三十五   | 一〇九 |
| 正葛第三十六   | 一一一 |
| 刑官第三十七   | 一二二 |
| 定律第三十八   | 一二三 |
| 不加賦難第三十九 | 一二五 |
| 明農第四十    | 一二七 |
| 禁煙草第四十一  | 一二八 |
| 定版籍第四十二  | 一二九 |
| 制幣第四十三   | 一三三 |

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|
| 弭兵難第四十四 | 三三 |
| 經武第四十五  | 三四 |
| 議學第四十六  | 三五 |
| 原教上第四十七 | 二五 |
| 原教下第四十八 | 二六 |
| 爭教第四十九  | 二〇 |
| 憂教第五十   | 三一 |
| 訂禮俗第五十一 | 三三 |
| 辨樂第五十二  | 三八 |
| 相宅第五十三  | 二四 |
| 地治第五十四  | 二四 |
| 消極第五十五  | 一五 |
| 尊史第五十六  | 一七 |
| 徵七略第五十七 | 一五 |
| 哀焚書第五十八 | 一五 |

袁清史第五十九 附中國通史略例

櫟志第六十

別錄甲第六十一 楊顗

別錄乙第六十二 許二魏

解辯髮第六十三

敍曰。幼慕獨行。壯丁患難。吾行卻曲。廢不中權。遂鞠迫言。劣自完於皇漢。其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章炳麟錄。